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3050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建设单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		
建设规模	面积：415.13m <sup>2</sup> 。		
合同工期	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09月19日	合同价格	12024.885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江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大力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陆先镭
施工单位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秋林
监理单位	湖南博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奇珍
工程总承包单位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彭秋林
备注	总建筑面积为415.13 m <sup>2</sup>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内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调节池（改造）、预处理池改造（改造）、综合设备间（改造）、废水处理组合池（新建）、膜处理车间建筑面积为415.13 m <sup>2</sup> （新建）、事故调节池（新建）、污泥浓缩池（新建）、污泥暂存间（成品活动板房，临时用房）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等。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681202305060102

建设单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乐

建设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